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西南區

承辦人：張竣喬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56

電子信箱：tel072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採字第1083019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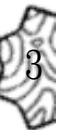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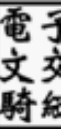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（機關全銜）工程採購契約範本(先行修正)、臺北市政府（機關全銜）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(先行修正)、臺北市政府（機關全銜）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(先行修正)、臺北市政府（機關全銜）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(先行修正)、臺北市政府（機關全銜）財物採購契約範本(先行修正)、臺北市政府（機關全銜）財物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(先行修正)、臺北市政府（機關全銜）勞務採購契約範本(先行修正)、臺北市政府（機關全銜）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(先行修正)
(6896527_1083019689_1_ATTACH1.odt、6896527_1083019689_1_ATTACH2.odt、6896527_1083019689_1_ATTACH3.odt、6896527_1083019689_1_ATTACH4.odt、6896527_1083019689_1_ATTACH5.odt、6896527_1083019689_1_ATTACH6.odt、6896527_1083019689_1_ATTACH7.odt、6896527_1083019689_1_ATTACH8.odt)

主旨：配合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計畫，修正本府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財物採購契約範本」及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計畫，預計自108年8月1日起，將本府各機關辦理1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核銷作業納入電子化登錄及核銷系統，為提升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採電子統一發票核銷比率，爰修正旨揭各採購契約範本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旨揭各類契約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，約定廠商應於第一次請領契約價金前完成電子統一發票申



辦作業，並以電子統一發票為請款文件，有特殊情形須採
紙本統一發票者應先報經機關同意。

- 三、隨文檢附「臺北市政府（機關全銜）工程採購契約範本
（草案）」、「臺北市政府（機關全銜）財物採購契約範
本（草案）」、「臺北市政府（機關全銜）勞務採購契約
範本（草案）」、「臺北市政府（機關全銜）公共工程技
術服務契約範本（草案）」及其修正對照表（草案）各1
份，各機關可參照上開契約範本（草案）先行修正辦理。
本府上開各範本(草案)後續將依程序全面檢視納入修頒。

- 四、本案相關資料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網頁
(<https://gpis.taipei>)首頁\採購相關解釋函\本府採購函
釋之項下，可逕上網參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
園大地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、臺北市
政府工務局秘書室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資訊室

2019/10/01
11:28:17
電子公文
交換

(工務局代決)

公
換
章

裝

訂

56

線